



牛津大学 自治史研究

曹汉斌 著

A wide-angle photograph of a long, multi-story Gothic-style stone building, likely a college at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The building features numerous arched windows and decorative stonework.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trees with autumn-colored leaves (yellow and red) and some greenery. A few people are visible walking on a path in the lower right corner. The sky is clear and blue.

新华出版社

责任编辑:尚惠敏
装帧设计:曹汉秀
责任校对:赵卫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牛津大学自治史研究/曹汉斌 著. -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6.7

ISBN 7-5011-6767-2

I. 牛… II. 曹… III. 教育史研究—文论集—当代

IV. N4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584 号

牛津大学自治史研究

曹汉斌 著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南通日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1000 册 11.25 印张 272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011-6767-2 定价:28.60 元

内容提要

大学自治的历史，实际上也就是大学与社会的关系史。从13世纪起，欧洲大学就不断地改善自身与教会、国王和城市的关系，以达到自治的目的。英国大学具有悠久的自治传统，牛津是英国大学自治的典范。在古代，牛津大学凭借教皇和国王赐予的特许状，一步一步地走向自治；在近代，大学在英国政治体制、经济制度和英国国教会的庇护下，建立了学院自治的制度；在当代，大学在大学拨款委员会的资助下，竭力维护大学的自主权。1979年以来，在政府财政拨款削减的情形下，大学通过多种渠道筹资，以保持大学的自治。可以说，没有自治，就不会有今日的牛津。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大学自治有着不同的内涵和外延。牛津大学的历史可以分为五个时期，各个时期大学的自治特征也很不相同：

一、12—15世纪，大学利用教权和王权的支持，赢得了自治的地位。英王亨利三世和教皇英诺森四世先后签署了特许状给牛津大学。知识之府的地位使大学在后来与市民的冲突中占据上风。皈依于罗马教廷门下，大学获得了生存的保障，但也使大学背上了沉重的精神枷锁。因为此时的理性必须屈从于信仰，知识必须依托于宗教教条。

二、16—18世纪，国教会成为影响大学发展的主宰力量。这个时期又可分为三个历史阶段。16世纪都铎王朝统治时期，大学在天主教和国教会斗争的夹缝中寻求生存空间。17世纪斯图亚特王朝统治时期，大学又在国教徒和清教徒斗争的夹缝中寻求生

存空间。18世纪汉诺威王朝统治时期，国王和议会都对大学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使得学院自治体制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三、19世纪，牛津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推动下，开始了适应社会的改革。1854年的“牛津大学法”取消了院士选拔的诸种限制，行政领导权从副校长转移到大学评议会手中。1871年的“大学考试法”废除了教师和学生的宗教宣誓，最终使大学走向世俗化，1877年皇家委员会的改革实现了“从牧师到教师”的转变。

四、从20世纪开始到1979年，大学把自身利益与国家利益看作一个整体。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大学鼓励学生走上战场。尽管两次世界大战给牛津大学造成了巨大的创伤，但牛津与政府的关系却因此而得到进一步的改善。1919—75年间，大学拨款委员会每五年给大学拨款一次，基本上保证了大学的办学经费。1951—1975年间是20世纪牛津大学自治程度最高的历史时期。

五、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于受撒切尔新保守主义政策的影响，大学与政府的关系渐渐疏远。政府通过削减大学经费、改变拨款方式、加强科研评价来间接干预大学的行政事务、财务和学术管理。90年代以来，牛津大学处境艰难，要求“私有化”的呼声开始高涨。

牛津大学自治的历史表明，她有许多成功的地方，但也有不足之处。牛津大学妥善地处理了大学与世俗政府的关系，使得牛津大学的自治体制得以延续。但由于宗教传统十分浓厚，牛津与当地市民之间一直不能和睦相处，对平民出身的学生的吸纳还很不够。中国正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牛津大学自治的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记取。建立大学法人制度，真正落实办学自主权，依然是目前中国大学最基本的诉求之一。

关键词：牛津大学 历史 自治 法人

目 录

内容提要	(1)
目录	(1)
导论	(1)
一、研究的概念、选题的缘由及意义	(1)
(一)概念的由来	(1)
(二)选题的缘由	(9)
(三)选题的理论价值	(12)
(四)选题的现实意义	(22)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26)
(一)美英学者在大学自治理论方面所作的研究	(26)
(二)中国学者在大学自治理论方面所作的探索	(31)
三、研究思路及方法	(38)
(一)研究思路	(39)
(二)研究方法	(45)
第一章 12—15世纪牛津大学的自治	(47)
第一节 大学法人制度的形成	(48)
一、基督教在英格兰的传播	(48)
二、牛津大学的诞生	(50)
三、学院的建立	(56)

四、大学特许状的获得	(61)
第二节 大学与城市的冲突	(69)
一、13世纪大学与城市的冲突	(69)
二、14世纪大学与城市的冲突	(75)
第三节 大学与罗马教会的关系	(81)
一、大学在罗马教会的羽翼下生存	(82)
二、大学与主教的争斗	(86)
第四节 大学与英格兰国王的关系	(94)
一、亨利三世与大学	(95)
二、亨利六世与大学	(98)
三、亨利七世与大学	(105)
第二章 16—18世纪牛津大学的自治	(111)
第一节 都铎王朝时期的大学自治(16世纪)	(112)
一、大学与国王及国教会的关系	(112)
二、大学与城市关系的缓和	(123)
第二节 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大学自治(17世纪)	(131)
一、大学与国王及国教会的关系	(131)
二、大学与城市冲突的加剧	(141)
第三节 汉诺威王朝前期的大学自治(18世纪)	(152)
一、大学与国王及议会的关系	(152)
二、大学与社会各阶层的关系	(155)
三、大学与国教会的关系	(161)
四、大学与城市的关系	(167)

目 录

第三章 19世纪牛津大学的自治	(170)
第一节 政府主持下的大学改革	(171)
一、社会各界对牛津的期望	(171)
二、1854年牛津大学法案的颁布	(176)
三、1871年宗教宣誓的废除	(178)
四、1877年大学的财务改革	(180)
第二节 19世纪大学与城市的和解	(183)
一、悔过仪式的废除	(183)
二、大学法庭的结局	(184)
三、大学的夜巡权	(187)
四、大学的救济活动	(188)
五、城市的市场管理	(193)
六、城市的治安管理	(194)
第三节 社会适应性改革	(197)
一、公开考试制度的建立	(197)
二、自然科学课程的设置	(201)
三、女子学院的建立	(204)
四、渐进式的大学改革	(206)
第四章 20世纪牛津大学的自治(1900-1979年,上篇)	
	(213)
第一节 捐助基金的获得	(215)
第二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牛津	(221)

一、置国家利益于大学之上	(221)
二、牛津在科研方面的贡献	(226)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牛津	(231)
一、拯救民族于危亡之际	(231)
二、牛津在科研方面的贡献	(233)
第四节 大学自治的重建	(238)
一、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的大学自治	(238)
二、1940 年代和 1950 年代的大学自治	(244)
三、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的大学自治	(246)
第五节 大学与城市的互动	(252)
第五章 20 世纪牛津大学的自治(1980 年至今,下篇)	
.....	(259)
第一节 大学自治面临挑战	(260)
一、1980 年代财政拨款的削减	(260)
二、1990 年代质量监督的加强	(267)
三、2010 年目标与“慢性资金短缺症”	(272)
第二节 大学对策之一:加强与工商业的合作	(282)
一、政府的引导与扶持	(282)
二、剑桥的榜样和示范	(285)
三、牛津科学园的建立	(286)
四、大学科学园的建立	(288)
五、大学的科研及其应用	(290)
六、大学科技创收的经验	(293)

目 录

第三节 大学对策之二：扩招海外学生	(295)
第四节 大学对策之三：提高学费	(301)
一、1997年学费的收取	(301)
二、近年来学费的提高	(304)
结 论	(312)
一、牛津大学与外界的几种关系	(313)
二、牛津大学自治史中的若干经验	(322)
参考文献	(333)
一、英文书籍	(333)
(一)有关牛津大学的史料	(333)
(二)有关英国高等教育的资料	(335)
二、中文书籍	(339)
(一)有关英国及牛津大学的史料	(339)
(二)有关欧美高等教育的资料	(340)
(三)博士学位论文	(342)
(四)硕士学位论文	(344)
附录一：牛津大事记	(345)
附录二：牛津大学管理体制简介	(347)
后 记	(350)

导 论

一、研究的概念、选题的缘由及意义

(一) 概念的由来

本文研究的概念是“大学自治”。在古希腊语中，“*autos*”是指个体或自我，“*nomos*”是指管制个体的法则，“*autonomy*”合起来的意思就是自我约束的意思。在古希腊，社会的组织形式是城邦，城邦在本质上是公民的自治团体，一个城邦（city-state）有权力按照自己的法律管理自己的事务。从希腊化时期开始，西方社会开始出现了由城邦向帝国的转变，个人与国家、政府与社会开始疏离。自治市（Municipium）是古拉丁同盟解散后并入罗马国家的社区，其居民为罗马公民，社区可以拥有自己的政权机构和行政长官，具有一定程度的司法和财政实权。公元3世纪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bian）将自治市当作法人论述。所以，自治市“Municipium”是一个法律上的实体，它能够订立契约、出售土地以及制定城市的法规。^①因此，“*autonomy*”这个概念最初是一个政治概念，主要用来描述欧洲城市的政治特性。在西方法律关系中，自治制度源远流长。自治涉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或民族关系，一

^① [美]泰格,利维. 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M]. 纪琨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 44.

般是指某一地域的共同体由于经济上的封闭而产生的相对独立性。如多民族国家中少数民族与多数民族的相对隔离。^① 在一个国家内部，自治是公法人团体的自我管理。即用法定规则调整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力，包括立法和执法。许多公共机构和法人都具有自我管理的权利，包括立法权和司法权。宪法上的自治是民族国家成立的必备条件。在国际法中，自治意味着国家的某些地方可以依据现行法律条例在某些方面自我管理，但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王国。^② 兰普多斯(Lapidoth)把它界定为4种涵义：1、建立在个人理性基础上的自我决定权；2、作为“独立”的同义词；3、作为“去中心化”的同义词；4、在原则上，自治权是被赋予的权力，这种独立权利是由自治机构行使的。^③

在英语里，“university autonomy”与“academic freedom”词义截然不同，不存在“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相混淆的问题。在西方，“学术自由”概念产生的更早一些。学术自由指的是学者个人在治学过程中所享有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人身自由权利，如教师有调查权与表达与政府不同意见的权利，有发表文章和著作的权利，有同行交流权与自由结社权。学术自由作为一种精神和信念，它起源于古希腊的学者——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这种精神就是：发现知识，寻求真理，探索奥秘，积累智慧。古罗马的拜占庭帝国保存了这种精神。中世纪的基督教尽管排斥异端，但终究未能扼杀这种精神。中世纪的学者阿威罗伊、奥卡姆和培根都已具备了这种精神。文艺复兴时期，正是在这种精神感召下，欧洲新教国家才摆脱了罗马教会的控制。马丁·路德、加尔文、

① Markku Suksi, *Autonomy: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85.

② *Autonomy: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7.

③ *Autonomy: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9.

慈威利、廷德尔都是用民族的宗教代替了天主教，实现了教育的世俗化和民主化。学者们所梦寐以求的学术自由，并没有真正实现。实际上实现的却是相当程度的大学自治，这一点是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时期的人文主义学者们所始料不及的。事实上，即使是我们所称道的中世纪的大学，它们所获得的权利依然是大学自治权利，而不是学术自由权利。因为那时候的大学不能公开反对罗马教会，教师和学生都没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当然也就没有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事实上，波伦那大学、巴黎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在 18 世纪以前都不曾享有宗教自由，其学术自由也十分有限。欧洲经过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民族战争，大学自治的趋势在德国和北欧国家已经相当明显。中世纪时期支撑学者们的理念还是一种行会意识，一种《圣经》中先知的继承人的身份，一种罗马教会的使徒和传道者的荣耀。真正的大学自治意识是在罗马教会分崩离析之后，那就是文化人不再局限于阐释唯一正确的教义或被当作异端消灭。大学自治理念经过 16 – 18 世纪漫长的文化洗礼，在 19 世纪初才正式由德国的新人文思想家提出来。而学术自由的提出是 20 世纪的事情。1925 年，美国学者孟禄（Paul Monroe）给学术自由下了这样的定义：“探求真理而不受政治的、官僚的和宗教的权力干预，这种权力存在于高等教育机构中。”^①所以，学术自由作为学者的一种特权，既不受任何外界（政府官员、政治家、牧师或主教或军事人员）的干预，也不受大学内部（董事会、监事会、校长、院长和系主任）的限制，其真正得以实现是在 20 世纪。如美国是通过 1915、1940、1970 年三个原则申明才确定的学术自由制度，在麦卡锡倒台之后才真正把学术自由的权利赋

^① Paul Monroe. A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Volume II).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925. 700.

予研究人员。德国是在二战之后,法国是在 1968 年之后,中国是在 1976 年之后。因为学术自由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各国政府的法律保障,基本上是 20 世纪中叶以后的事情。

在教育理论上首先使用“自治”这个概念的是康德。他用“autonomy”指代个体的“独立”(Independent),即“为自己立法的意志”。他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把“自主”描述为实践理性的基本法则。“意志最大的功效,就在于创立普遍的法则”。按照康德所说,自我创制了法则,自我又遵循法则。“自主”的行动不是被迫的,而是“意志的自发活动”。康德认为,对于学者共同体来说,大学必须有一个独立于政府命令的系科。如果政府责问起来,得到的回答大概是:只要不阻挡认识和科学的进步就好。这个系科并不发号施令,但它有权对一切加以评判,它拥有对于科学兴趣即真理的自由,在这里,理性必须有权公开说话。假如没有这种系科的话,“真理将永不见天日”(这本身对政府是有害的),理性按其本性来说应该是自由的,它不接受任何要求把某种东西当作是“真”的命令。为此,康德举例说:一位法国的大臣招集了一些最显赫的商人,向他们征求对于推动商业发展的意见。一位老商人说:造好路,铸好钱,颁布最有效的交易法,此外还要“让我们自己干”。^①在这里,康德所指的系科就是哲学系。康德在《学部的冲突》里已经表明,大学应该独立,学术应该自由,政府不宜直接对大学发号施令。

18 世纪末,在威廉·冯·洪堡之前,费希特和施莱尔马赫就对大学自治理念进行了阐述。施莱尔马赫认为,大学是一个人学会用整体性的目光审视一切知识,“并进而养成独立研究、发现

① 伊曼纽尔·康德. 论教育学 [M]. 赵鹏, 何兆武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63.

和阐述问题的能力”。因而从精神上要完全独立于国家，即神学院、法学院、医学院都应该是自由发展的，大学自由地、独立地自行制定大学规则，国家不得加以干涉。他认为，大学是一个科学共同体，其本质在于追求知识，国家不应把大学视为从属于自己的机构，以免大学受到损害。“但由于科学事业的发展，产生了对辅助设施、工具及法律的保障等的需要，而这些只能由国家提供。”所以，国家有承担财政和法律保障的义务，但又必须让科学共同体“独立自主的发展”。他深知，大学历来就是高等专门学校，为国家输送具有专门知识的官吏，因此，大学最大的受益者还是国家。^①

费希特，这位德国哲学史上重要的哲学家，也是柏林大学的第一任校长，早在 1794 年就出版了《关于学者使命的若干演讲》一书，指出大学的任务就在于培养学者，“学者就是人类的教养员”，“提高整个人类的风尚是每一个学者的最终目标”。学者是具有特殊使命的阶层，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先驱和榜样。^② 1807 年 11 月 5 日，费希特接受枢密顾问拜姆（当时全权负责筹办柏林大学事宜）的委托，在一个月内就写出了《在柏林创立一所高等教育机构的演绎计划》，系统地论述了他的大学观。作为柏林大学的首批教授之一，第一任选举产生的大学校长，费希特被称为“理智的奠基者之一”。他认为大学拥有其他机构所不能替代的功能，这就是“运用知识”的技法培养。这种培养有三种方法：(1) 考试；(2) 开讨论会；(3) 撰写论文。在教学内容上，费希特认为哲学是“从整体上把握智力活动”，是“技法的根本”，而法学、医学和神学教

① 陈洪捷. 德国古典大学观对中国的影响（修订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38 - 39.

② 曹汉斌. 费希特的学者观对我国学者的启示[J]. 比较教育研究, 2005(5):20.

育应该独立进行。他认为，大学是研究高深学问的机构。每一个时代都借助于大学将其理性发展的至高成果传诸下代，理性因此而一步步向前发展，一步步接近神性的阶段。^①

1809年，洪堡首先提出了“学术自由”(akademische freiheit)、“教学自由”(Lehrfreiheit)和“学习自由”(Lernfreiheit)的新理念。柏林大学自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大学独立于国家，反对国家对大学进行干涉；第二，教授属于国家官吏，政府根据学院所推选的候补者任命教授；第三，大学设置私人讲师(privatdozentum)的制度符合大学自治的要求。作为普鲁士内政部文化和教育司长的洪堡谆谆告诫政府：国家决不能要求大学直接地为国家服务；国家要避免将大学的活动纳入政府行为系统；国家要保证聘任教授的多样性；国家要允许教授“在寂寞和悠闲中”自由自在地进行科学探索，不受种种利益的牵制。洪堡所提倡的两种理想——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在当时只实现了后者。1810年，洪堡在《论柏林高等教育机构的内部和外部组织》一文中解释说，“就总体而言，国家决不能要求大学直接地和完全地为国家服务；而应当相信，只要大学达到了自己最终的目标，它也就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了国家的目标。由此而来的收效之大和影响之广，远非国家之力所及。”^②这些思想反映了洪堡的“文化国家观”。

我们可以说，柏林大学争取到手的是大学自治而非学术自由。洪堡提出的学术自由，其实是一种在国家控制下的自由，即大学为未来的国家培养官吏的自由，还算不上真正的学术自由。柏林大学于1810年建立，1819年9月德国就颁布了卡尔斯巴德敕令

① 德国古典大学观对中国的影响(修订版)[M]. 38-39.

② 陈洪捷. 德国古典大学观对中国的影响(修订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34-35.

(Cursbad Decress),政府对大学教师的公私讲演严格监督,严禁出版反对普鲁士国家的各种书籍,同时规定各邦要罢免有害公共安全而危及国家机关之基础的大学教师。所以,柏林大学仅获得短暂的学术自由。1833年又发生了汉诺威国王粗暴解除教授职位的“哥廷根七君子”事件。^①由此可见,那时德国的学术仍然是不自由的。但大学在教授会、讲座教授的设置、哲学等课程改革、科学的研究和教学方式方面却拥有了自主权。可以说,由于洪堡等人的不懈努力,使得“大学自治”作为经典的大学理念最终在德国得以确立,而学术自由则留给了后继者继续抗争。直到1848年10月,普鲁士发生革命后,为了在宪法中保障“完全的教学与学习自由”,全德国各大学的代表齐集耶拿,一致要求解除卡尔斯巴德敕令,德意志同盟才完全同意了这个要求。法兰克福宪法的第152条就规定“学术及其教学是自由的”。后来的普鲁士宪法第20条和魏玛宪法第142条都原原本本地写入了这条原则。但是,1933年希特勒法西斯时期德国对知识分子加以空前的迫害。^②因此说学术自由在德国并没有真正实现。但大学在财政和人事任命方面却赢得了许多自主权。所以,现代意义上的“大学自治”理念的提出及其实现,应当从洪堡的大学改革算起。

在当代社会,大学不得不依赖政府的财政支持,完全的行会式自治已不可能。20世纪以来,各国政府先后以法律形式,确认了大学与政府的权力关系,保证不干涉大学的学术事务,确保了大学的行政独立。美国联邦法院大法官费尔法克斯和哈兰在1957年史威兹诉新罕布什尔州(Sweezy vs. New Hampshire)一案中所提出的大学的四大自由:谁来教,教什么,如何教,谁来学?其中“教

① [德]盖斯特涅尔.格林兄弟传[M].刘逢祺译.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5.187.

② 周志宏著.学术自由与大学法.[M].台北:蔚理法律出版社,1989.18-19.

什么,如何教,谁来学”是大学的内部事务,是大学自治的范畴;其中“谁来教”的问题,就不是大学自治的范畴,而是学术自由的范畴。^① 谁有资格当教授,教授的宗教信仰和政治立场如何,教授应该享有什么样的待遇,这并不是完全由大学决定的,而是受社会的历史条件制约的。如英国1987年以前存在的事实上的终身任职制度和美国1915年以来的大学教授终身职制度(*tenure system*),就包含有“校长不得无故解聘教授”的规定。终身职成了学术自由的制度保障。总而言之,学术自由要受到一个国家政治、宗教、法律、经济条件的限制,有时候,政府完全限制了学术自由。二十世纪以来,从德国希特勒的法西斯独裁到苏联斯大林的个人专制,从美国麦卡锡主义的盛行到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对宪法的践踏必然导致对学术自由的严重侵犯。而大学自治体制一旦形成,就会大大增强大学对外界的抵御能力。像英国、美国、德国和法国的大学自治体制,都对大学起到了相当的保护作用。正因如此,有些学者提出了“大学自治”是“学术自由”必要条件的说法。^②

在汉语里,“学术自治”与“大学自治”往往通用,“学术自由”与“大学自由”常常通用,但实际上应该用“大学自治”和“学术自由”来做区分。前者为制度范畴,后者为理念范畴。从产生时间看,“大学自治”要比“学术自由”早得多。因为“大学自治”是作为大学这个集体的自治,它包括行政自治、财务自治和学术自治,对欧洲大学来讲,这种权力是与生俱来的,是中世纪大学的传统。而“学术自由”在那时并不存在,尤其是哲学和神学领域宗教控制甚至十分严密。宗教裁判所(*Inquisition*)就是为那些异端分子(*heresy*)设立的。作为研究者个人的“学术自由”是19世纪才由

① 学术自由与大学法[M].96.

② 林杰. 知识·权力·学术自由[J]. 现代大学教育,2002(1):24.